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十一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20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204,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承配人Xiao Fengmei女士(「Xiao女士」)，於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且已認購148,8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14%。於配售協議日期，Xiao女士為1,1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Xiao女士將實益擁有合共150,020,000股股

份，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24%。Xiao女士將因而成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彼實益擁有的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中。除Xiao女士外，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20.4百萬港元及約20.0百萬港元。

預期(i)約1,500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5.0%）將用於現有業務發展及擴展，主要用於有艾都之稱的中國河南省南陽市投資發展廠區，作為集團功能性服裝研究及生產基地；及(ii)餘額約500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5.0%）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李榮生先生（附註1）	90,000,000	8.81	90,000,000	7.34
沙宣邑女士（附註2）	132,400,000	12.95	132,400,000	10.80
其他股東				
— Xiao女士（承配人）	1,140,000	0.11	150,020,000	12.24
— 其他承配人	—	—	55,120,000	4.50
— 其他公眾股東	<u>798,460,000</u>	<u>78.13</u>	<u>798,460,000</u>	<u>65.12</u>
總計	<u>1,022,000,000</u>	<u>100.00</u>	<u>1,22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李榮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

2. 沙宣邑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擁有13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0%。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沙宣邑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宣邑女士(主席)、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李榮生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明曉先生、朱洪海先生及林耕進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